

附件一、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一、受理通報案件原則

- (一) 主管機關應設立統一受理通報窗口，指派專人接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2 項通報案件。
- (二) 應建立受理通報、派案及收案處理流程，對傳真、網際網路或電話通報…等通報來源之案件建立管控機制，督導或相關層級以上人員應定期稽核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
- (三) 主管機關應建立可及時掌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通報資訊之處理機制，如遇有重大兒虐案件或媒體關注案件除緊急回應外，並應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四) 跨縣市兒少保護個案之通報及處理，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受理通報個案因移動等因素致行蹤不明，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先受理通報之主管機關管轄，不得改變或移轉。

二、緊急暨危險通報案件保護措施

- (一) 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先確認是否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致兒少有「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符合者應分級為第 1 級案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緊急暨危險案件（第 1 級案件）應立即指派人員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指派人員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倘因兒少所在地資訊不明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訪視者，仍應儘速訪視到兒少，並於調查報告等書表內載明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訪視到兒少之原因，倘未能訪視到兒少之情況，涉及當事人處於危險環境或合理懷疑即將遭受對生命、身體、自由之迫害，需警察機關提供緊急協助之情況，亦應評估直接聯繫 110 勤務指揮

中心續處。

- (三) 針對施虐者對兒少有嚴重身體傷害之案件，例如：顱內出血、內臟破裂、四肢骨折，應通知警察同時啟動犯罪調查之措施，以達到證據保全及維護兒少免於身體嚴重暴力之制止效果。
- (四) 緊急暨危險案件（第 1 級案件），應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請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提供照顧或保護，包括被通報之受虐兒少人在學校、醫院、警局等地，請該單位人員先行保護兒童少年安全；如受虐兒童少年需立即就醫，請該單位人員先行送兒童少年就醫。
- (五) 有自殺或可能被強迫自殺者，應立即通報自殺防治系統。
- (六) 針對跨轄區個案，兒少所在地主管機關於危機處理階段，如知悉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地或戶籍地時，管轄主管機關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家訪及提供相關資料，住居所地或戶籍地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24 小時內處理並將查訪結果回報管轄主管機關。

三、通報案件之處理

- (一) 依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知悉或接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參考「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附件 1**）辦理。
- (二) 應妥為檢視通報內容，並依個案類別及案情需要聯繫以下對象，俾以確認相關資訊：
 - 1. 通報人：針對通報內容有訊息確認之必要。
 - 2.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兒少現況、確認通報內容之正確性、了解家庭支持系統、聯繫方便訪視之時間地點。
 - 3. 學校老師：若為學齡兒少，與學校老師確認就學及兒少狀況、請求協助關懷兒少並檢視身體有無外傷，聯繫是否方便到校訪視之時間地點。
 - 4. 施虐者：通常在於確認兒少無重大風險後才聯繫，如有生命安全之虞，應先進行緊急安置等措施才通知施虐者，與施虐者聯繫應提醒施虐者避免再次施暴，並了解其對兒少保護事件之態度。

(三) 應蒐集及檢視相關資訊系統或檔案資料：

1. 有關通報事件人、事、時、地、物之內容了解。
2. 受保護事件歷史資料蒐集：查詢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高風險家庭資訊系統，調閱所有相關通報及服務資料，獲知案主及其他家庭成員以往是否被通報或服務之紀錄。

(四) 案件分級應依原始通報資訊內容、聯繫及查詢結果區分為第 1 級或第 2 級：

1. 第 1 級：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使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應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第 2 級：未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得依後續分類結果決定是否指派社工人員調查評估。

(五) 案件分類應依行為人與被通報兒少關係及其他相關資訊區分為第 1、2 或 3 類：

1. 第 1 類：家內事件，屬疑似施虐者或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者）之各種不當對待案件。
2. 第 2 類：非家內事件，屬兒少本身行為，或疑似施虐者或行為人非為照顧者之案件，包括兒少施用毒品、充當不當場所侍應、校園霸凌、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外性侵害及其他家外不當對待事件。
3. 第 3 類：其他事件，依所蒐集之資訊無法或毋須指派社工人員訪視調查，包括通報資訊不詳、非屬依通報事件、歷史性案件、重複通報案件及管轄權屬他轄案件等。

(六) 受理通報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1. 完成資訊蒐集及分級分類後，應填具分級分類評估表（**附件 2**）經初步分級分類之通報案件，仍得依所蒐集更新資訊進一步評估後，酌予調整分級分類結果，不受原通報事由或原始資訊所限制。

2. 第 1 級案件應儘速訪視到兒少，至遲不超過二十四小時，俾即時提供各項保護措施；第 2 級案件屬第 1 類家內事件或第 2 類涉及兒少安全事件，亦應儘速訪視到兒少，以確認兒少受照顧保護情形。
3. 第 1、2 類案件受案階段，應對下列各項資訊進行蒐集，俾後續調查評估之參考：兒少遭受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紀錄；兒少主要照顧者家暴、物質濫用或精神疾病等問題；兒少主要照顧者保護兒少安全的能力；兒少家庭其他需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需求。

四、通報案件之調查

- (一) 應確實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社會工作人員等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或 3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 (二) 各類案件調查之原則，應以評估兒少是否有遭照顧者身心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為重點，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附件 1) 進行調查。
- (三) 涉及照顧者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之調查應與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進行接觸，對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評估重點：
 1. 兒少受虐(傷)之嚴重程度，受虐經過：
 - (1) 仔細檢視傷痕。
 - (2) 拍照以記錄受害之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觀察之證據。
 - (3) 如需檢視兒少衣物覆蓋的受傷部位，必要時宜有兒少熟悉之第三人在場。
 - (4) 對兒少傷勢如有疑慮，諮詢專業醫師意見，必要時送醫進行驗傷程序。
 2. 兒少所處環境中所遭受或可能遭受傷害之危險因素是否持續存在。
 3. 兒少的年齡、身體及心理狀況是否足以自我保護。
 4. 兒少生活受照顧情形：
 - (1) 兒少是否缺乏適當的照顧者(照顧者長期不在、離家出走、失蹤、…等)。
 - (2) 照顧者是否因情緒、心理、認知、身體狀況不佳、物質濫用影

響照顧能力。

- (3) 照顧者是否滿足兒少食、衣、住或醫療基本生活需求。
- (4) 當兒少遭到嚴重傷害或威脅時，照顧者是否可提供適切保護。
- (5) 照顧者是否以符合兒少年齡應有的監督與管教。
- (6) 照顧者是否曾口頭威脅傷害或殺死兒少。

5. 家中其他手足或家人有無家庭暴力事件或其他受保護事件之歷史。

6. 調閱戶籍資料以了解家庭成員狀況。

7. 疑似施虐者與兒少接觸及互動情形，是否同住。

8. 照顧者對兒少受傷原因之解釋是否受傷程度不符，案家是否有阻礙社工進行調查。

9. 兒少環境條件是否對兒少造成立即性之危險及安全之威脅，如環境髒亂不堪、沒有任何食物。

10. 照顧者有施用毒品情形者，評估兒少是否有遭迫使、引誘或誤用毒品情形，必要時送醫進行檢驗程序。

11. 其他足以威脅兒少安全之因素。

(四) 涉及照顧者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應視需要訪視或聯繫相關人員，以充份蒐集及評估資料：

1. 必要訪視對象：遭受虐待之兒童或少年、主要照顧者。

2. 其他可能需訪視或聯繫對象：

通報者(如果知道通報者的身分及連絡方式)、遭到指控的當事人、學校人員、兄弟姊妹、親戚、醫療人員、執法機關、提供過服務之社工員、可能熟知事件之人。

3. 儘可能分別與各方進行會談，必要時兒童及少年應與家長分開會談。

五、提出調查報告

(一) 依本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於受理案件後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附件 3**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調查報告)。尚未能於 4 日或 30 日內確認通報事由是否成立，得敘明理由，於 10 日內再陳：

1. 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建檔。

2. 依層級陳送核閱。

- (二) 決定是否列為保護個案，應依調查報告結果綜合評估，評估面向應包括安全評估結果、兒少是否有再次受虐風險、兒少及其家庭是否需要家庭處遇計畫各項服務等。
- (三) 調查結果依責任通報人員之需要，將結果告知通報人。對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應評估是否轉介家庭相關的服務資源，如高風險家庭服務、經濟扶助、社福或家庭福利服務等。

(四) 第 1 類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第 1 類調查報告之撰寫以安全評估為核心議題，並使用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簡稱 SDM）安全評估工具（**附件 4**）以進行完整之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兒少無助狀態、受虐危險因子、父母等實際照顧者保護能力，對兒少受虐情事研擬安全對策，決定兒少是否能繼續留在家中，對於留在家中但有危險因子之兒少，並發展與危險因子相對應之安全計畫。
2. 記錄每個受訪者相關資訊和受訪日期。兒少方面則另外包括年齡、就讀學校以及受訪地點（學校、家庭和辦公室等）。
3. 記錄兒少的發育狀況以及任何特殊需求。
4. 描述並記錄受害的面積、形狀、部位、顏色等（依實際適用情況）。如果檢視孩子的受傷部位時，有成年人在場，應記錄其姓名。
5. 調查報告呈現的結果應與通報表所載問題相關。
6. 在無法找到受害兒少、家長或專責通報人員的情況下，應詳細記錄所有嘗試找尋的作為、時間及過程。

(五) 第 2 類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經調查後評估有遭照顧者身心虐待或等不當對待，或因照顧者疏於監督保護而造成兒少傷害之第 2 類案件，皆應改分類為第 1 類案件，並完成第 1 類案件調查報告。涉及兒少安全事件，調查報告之撰寫應敘明相關訪視或其他確認兒少安全之作為。
2. 通報案件屬兒少本人行為或非照顧者所為之不當對待，應完成第 2 類調查報告。第 2 之 1 類及第 2 之 2 類應具體載明已通知或確認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處理。

3. 第 2 之 3 類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應記錄兒少物質濫用情形及受照顧狀況，評估是否提供個案輔導及親職教育，並確認是否由司法及教育單位續處。
4. 第 2 之 4 類案件應具體載明已通知或確認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並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第 2 之 5 類案件得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惟仍應視案情需要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2 之 6 類及 2 之 7 類案件倘評估須依本法進行裁罰或獨立告訴等程序則應載明。

(六) 第 3 類調查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1. 第 3 之 1 類通報資訊不詳案件，應對通報事由及相關資訊應進行綜合研判，並與通報人進行聯繫確認，以盡力找到兒少為原則，不宜僅依通報事由所載之資訊逕列為第 3 之 1 類案件。考量兒少父母或照顧者可能有刻意規避兒少保護調查或隱匿兒少所在位址之行為，地方政府受理通報案件時仍應依據先前通報警方或服務紀錄、通報事由嚴重程度進行綜合研判，必要時應函請警政單位列為須緊急協尋之案件。
2. 第 3 之 2 類經查非屬應通報案件，包含通報對象非屬兒少、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 4 次以上，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等。接獲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倘為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或其他服務方案在案或結案之案件，不宜以此為理由，逕分類為第 3 之 2 類案件，仍應妥為評估是否涉及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等第 1 類案件所指兒少保護情事，並分類為第 1 類案件處理及完成第 1 類案件調查報告。
3. 第 3 之 3 類歷史性案件，係指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調查之歷史性事件，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 1 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 7 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第 3 之 4 類重複通報案件，係指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第 3 之 5 類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本類案件不適用受理通報後個案移動、行蹤不明之案件，是類案件依「跨轄區兒童

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改變或移轉管轄權。

六、個案訪視

(一) 調查後評估提供後續服務之兒少保護個案，應持續與案家進行互動，不同服務期程階段之訪視頻率原則如下：

1. 開案服務未滿 12 個月之個案，每個月應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2. 開案服務 12 個月以上之個案，每 3 個月訪視兒少或家庭至少 1 次。

(二) 訪視頻率除依服務期程規範外，應以兒少是否可能再次受虐之危機程度而定，並得依據「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附件 5) 或綜合評估受虐兒少、照顧者、施虐者及家庭等因素，研判兒少屬於低度危機、中度危機或高度危機個案，以決定增加或減少與案家及兒少之互動頻率。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保護個案，尤應加強訪視評估，以確保兒少返家後之人身安全。

七、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原則

(一) 列為保護個案者，應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並定期檢視家庭處遇計畫成效。處遇計畫含括的對象可包括兒少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

(二) 應對家庭及個人（含受虐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及施虐者）進行家庭功能評估，了解整體家庭情況、家庭對兒少照顧能力、家庭改善狀況、家庭與外在環境互動等面向，據以擬訂符合兒少及家庭所需之處遇計畫。

(三) 處遇計畫主要分為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及返家追蹤輔導等形態，倘評估兒少受虐原因已消失、已無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或重整服務需求須提供家庭處遇計畫，則應依本作業原則第十項結案評估注意事項續處。

(四) 處遇計畫所需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等資源，應建立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源手冊或資源清單，俾供社工人員運用。

八、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流程

- (一) 使用「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附件 5**)，評估兒少再次受虐之風險程度。有具體事件的人、事、時、地、物應詳載，最後的評估欄務必填寫。
- (二) 再次檢視調查報告，並依據評估結果，決定個案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擬訂初步介入之各項保護服務：
1. 安置服務：
依據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或第 62 條進行保護安置或委託安置服務。
 2. 家庭處遇計畫：
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提出兒少保護個案的「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其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而處遇計畫含括的對象可包括兒少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依據家庭功能評估結果，擬訂個別化家庭處遇計畫（家庭功能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6**、處遇計畫表格式如**附件 7**）。
 3. 親職教育輔導：
依據本法第 102 條規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三) 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後，應定期檢視執行成效，至少每三個月填報 1 次執行摘要（處遇計畫摘要格式如**附件 8**）；至少每六個月召開 1 次成效評估會議。若屬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應同時符合本法第 59 條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之規定。
- (四) 兒少保護個案如為國民中小學學生，應視案情需要知會教育單位啟動其三級輔導機制，並定期追蹤了解教育單位輔導成效。兒少保護個案轉學時，應積極聯繫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對於安置期間之兒少尤應積極維護，避免有長期請假或造成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情形。

- (五) 對安置兩年以上之兒少，應妥為檢視兒少家庭處遇計畫進度與效益，並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九、安置後返家追蹤注意事項

- (一) 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應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二) 對安置後返家之兒少之訪視，應觀察兒少與家庭成員互動，尤其是與施虐者的關係與互動，以瞭解確認兒少是否有再度受虐或被疏忽的情形發生，持續評估家庭功能改善情形，追蹤輔導期間應持續提供或轉介必要之資源。
- (三) 對於返家之兒少應注意其就學權益維護，積極辦理學籍轉換等事項，與學校聯繫確認兒少就學適應及是否有再次受虐之跡象。

十、結案評估注意事項

- (一) 結案評估指標包括：
1. 受虐原因消失：指三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待或被疏忽事件，且案家功能被評估為正常穩定，可提供兒少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2. 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指經過家庭重整服務後，評估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少得以返回原生家庭，且經追蹤輔導一年確認家庭功能正常穩定，可提供兒少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3. 完成出養程序，兒少在可提供其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繼續生活。
 4. 案家搬遷他處：案家已搬遷至他縣市，確認已正式行文他縣市完成個案管轄權變更程序。
 5. 兒少保護案件個案死亡。
- (二) 受虐原因消失及結束安置重返家庭個案，結案時應再次進行安全評估及家庭功能評估，確認兒少受虐原因危險因子已消失，且父母等實際照顧者具備足夠保護能力，家庭整體功能提升改善，使兒少不再受到虐待或疏忽（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 9**）。

十一、其他

- (一) 重大案件決策模式：有關繼續安置後是否返家、安置兩年以上兒少長期輔導計畫、親權剝奪、獨立告訴、終止服務或一年內因不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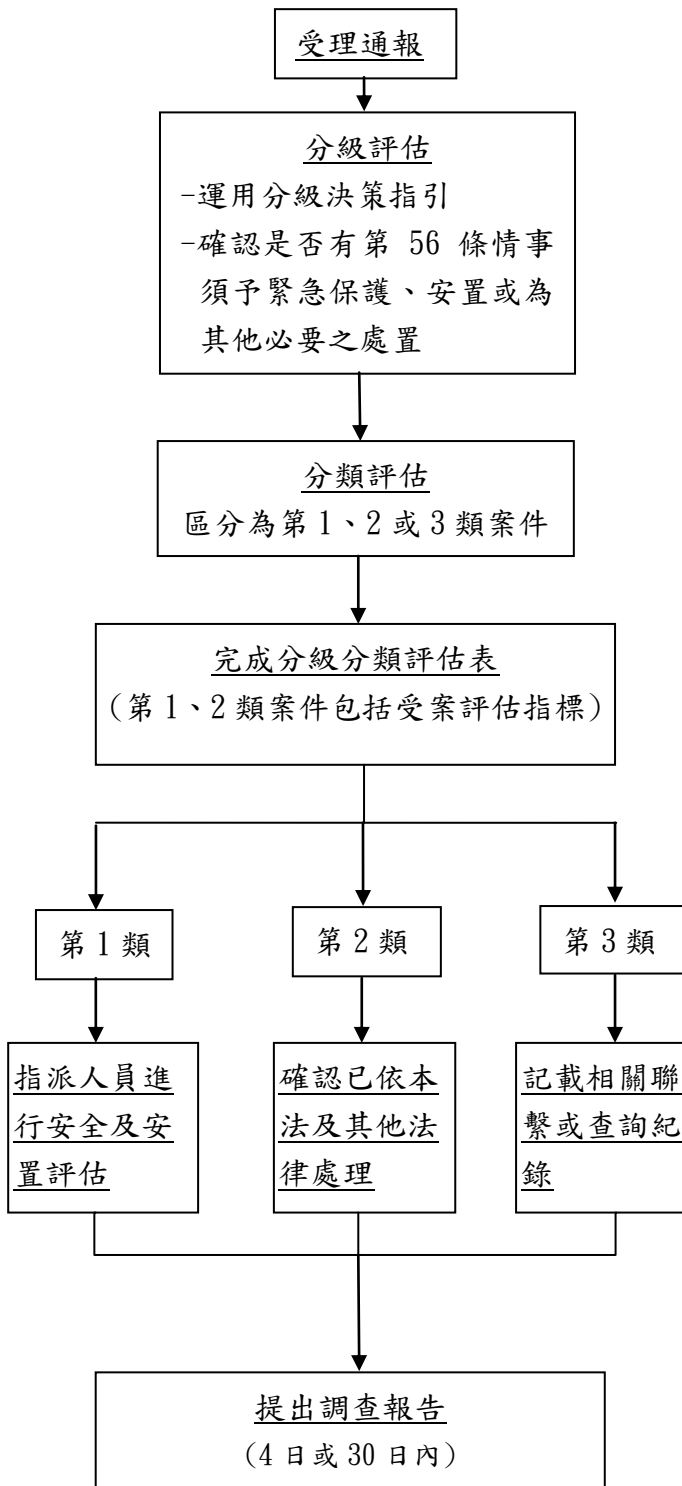
件被通報為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達 3 次以上…等涉及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權益議題，應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邀集外部學者專家、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共同討論及決策，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 (二) 個案資料建檔及保密：執行本作業程序每個過程皆應依本法第 66 條建立個案資料，並於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建檔並定期追蹤評估，對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三) 工作服務紀錄及其他服務表單登錄：填寫服務（工作）紀錄表（**附件 10**）應在服務完成之後即時登打，包括訪談服務、資源聯繫等社工人員最常使用的工作方法應即時登打；倘有轉介案主進行精神治療、親職教育或法律諮詢…等服務，亦應即時登錄，至遲應每月檢視所服務的個案，針對當月提供的服務進行登錄。受理通報至結案等各工作階段，則應視服務階段所需運用資訊系統所列定型化表單（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各服務階段應用表單一覽表如**附件 11**）。
- (四) 委託辦理訪視、調查及處遇：兒少保護個案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委託機構、團體或其他專業人員辦理訪視、調查及各項處遇服務者，應提供充足之個案資訊，得包括過去服務或通報歷史、兒少保護通報事由、相關調查或評估紀錄及其他兒少與家庭重要資訊，並透過會議等方式確認委託辦理之目的，並定期檢視委託辦理之服務成效。
- (五) 失蹤兒少之協尋：對於在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階段失去行蹤之兒少保護個案，需警察機關提供緊急協助者，請社政單位逕聯繫 110 勤務指揮中心續處；尚未有需緊急協助且無家屬出面報請警政單位協尋者，請社政單位檢具已蒐集之教育、社政及衛生醫療相關案件資訊，函請警政單位續處。
- (六) 連假期間持續服務：為避免農曆春節等長假期間出現兒少遭受虐待等不當對待而未被即時通報或處理，造成服務空窗期之現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持續落實配置社工 24 小時值勤人力，俾即時受理案件，執行對兒少之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2. 必要時應於長假前透過行政會議或督導活動等方式檢視處遇中之兒少保護個案，俾於長假期間持續追蹤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或視實際需求提供關懷協助。

- (七) 保護令之運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亦屬於家庭暴力類型之一種，且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15 條並規定，依該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其聲請民事保護令。爰辦理本作業程序通報案件之處理、調查或處遇服務計畫等措施，應視需要透過保護令之方式，積極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 (八)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等措施，經評估若有警察人員協助之需求，得依「本法第 70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50 條」規定，或運用「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請警察人員協助保護兒少之必要安全措施。

附件 1 兒少保護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



一、本流程適用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案件。

二、受理通報後，應辦理事項：

(一)案件資訊蒐集：聯繫通報人及相關人確認通報資訊及案主現況、查詢相關通報、服務或福利紀錄。

(二)案件分級：評估是否有涉及第 56 條情況，俾即時指派社工人員提供各項緊急保護處置。

(三)案件分類：區分為第 1、2 或 3 類案件。

(四)完成分級分類評估表：包括分級分類結果、受案處理情形相關資訊。第 1、2 類案件應完成受案評估指標。

(五)第 3 類案件，敘明確認為第 3 類案件相關資訊並完成調查報告，無法確認者應改分為第 1 或 2 類案件。

三、調查階段應辦理事項：

(一)案件處理：涉及第 56 條情況，應即時提供各項緊急保護處置，其他案件開始蒐集相關資訊。

(二)第 1 類案件完成安全評估及安置評估；第 2 類案件確認是否有立即須介入之安全議題，並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處理；第 3 類案件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三)調查報告結果：確認通報事由是否成立。

(四)四日或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包括主管機關初次處理、受案評估、安全評估、調查結果、提供後續處遇及依法裁處親職教育或罰鍰之評估。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類別：

第 1 類：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不當對待案件。

第 2 類：他機關業依他法規處理案件，含校園霸凌、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其他行為人非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不當對待案件。

第 3 類：資訊不詳、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歷史性案件、重複通報及管轄權係他縣市案件。

附件 2 分級分類評估表

- 分級決策指引
(使用決策指引之結果)
- 分級結果

☐	涉及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u>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u>	
	☐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未涉及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u>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u>	

- 分類結果

第一類	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 <u>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u> 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第二類	行為人係 <u>兒少本人</u> 、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 <u>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u> 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 2-1	校園霸凌案件 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
	☐ 2-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 2-3	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係指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4	校園性侵害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
	☐ 2-5	兒少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 <u>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u> 或其他家庭成員。
	☐ 2-6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 <u>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u> 或其他家庭成員。 <u>惟不適用性侵害案件。</u>
第三類	☐ 2-7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 係指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其他案件	
	☐ 3-1	通報資訊不詳案件

類		受案人員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判別兒少本人及其家庭所在位址。(通報者無法提供足以找到兒少本人或家庭的明確資訊,如兒少就學校、送托地點、...等。)
	☐ 3-2	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 通報對象非屬兒少,或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 或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 4 次以上,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
	☐ 3-3	歷史性案件 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一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 7 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
	☐ 3-4	重複通報案件 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
	☐ 3-5	他縣市管轄案件 已確認兒少人在地於, 。

● **受案資訊蒐集(第 1、2 類案件)**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
○否, ○是(○1~2 次○3 次以上)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 ○是(○1~2 次○3 次以上)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 _____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 _____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 _____

● **分級、分類及受案資訊蒐集紀錄**

(1) 聯繫情形:與通報人及相關人確認通報資訊及案主現況資訊

(2) 資訊查詢:相關通報、服務或福利使用紀錄

(3) 分級分類與受案資訊蒐集重要資訊摘要:綜合說明作成分級分類結果決策之重要資訊及受案評估相關資訊蒐集情形
(不限字數)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1 類）

- 通報來源
- 通報人
- 受理通報
- 案主基本資料
- 兒少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及其他重要關係人基本資料
- 受案資訊蒐集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 ○否, ○是 (○1~2 次 ○3 次以上)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 ○是 (○1~2 次 ○3 次以上)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 _____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 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 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 _____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 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 _____
受案資訊蒐集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 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 安全性評估

訪視時間	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行處理
訪視地點	□案家 □學校 □寄養家庭 □兒少安置機構 □其他
SDM 安全評估表	
安全評估結果: 安全/有計畫才安全/不安全須安置 (SDM 安全評估表匯入)	

● 調查評估結果

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 兒少有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案件類型(若涉及超過 1 種虐待形式，請選擇最嚴重或主要關切之虐待形式)

☐ 身體虐待	
☐ 疏忽	☐ 家長(照顧者)監護或看護之疏忽 ☐ 飲食及營養供給之疏忽 ☐ 衣著供給或清潔維護之疏忽 ☐ 居住環境不當之疏忽 ☐ 醫療照護之疏忽 ☐ 教育之疏忽(☐ 未依規定入學 ☐ 習慣性曠課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精神虐待	
☐ 性虐待	
☐ 遺棄	☐ 棄嬰：未滿 1 歲者 ☐ 棄兒：1 歲以上者(系統勾稽)
☐ 管教不當	
☐ 目睹家庭暴力	
☐ 其他	

- 兒少無通報表所指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
-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勾選本項者，本案後續處置選項強制勾選為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2. 兒少是否家外安置

- 否
- 是
- ☐ 緊急安置
- ☐ 委託安置
- ☐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

3. 兒少是否已死亡

- 否
- 是

死亡原因	施虐者
☐ 遭受虐待 ☐ 遭受疏忽 ☐ 遭他人攜同自殺 ☐ 1 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 疾病 ☐ 意外事故傷害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 父 ☐ 母 ☐ 保母 ☐ 親屬： ☐ 父或母同居人 ☐ 被害兒少同居人 ☐ 安置機構 ☐ 托育機構 ☐ 教師(☐ 托兒所 ☐ 幼兒園 ☐ 安親班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補習班 ☐ 同學 ☐ 其他 ☐ 無施虐者

● 調查評估紀錄

(開放式欄位 不限字數)

- (1)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 (2)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 (3) 安全評估重要資訊：包括勾選無助狀態、勾選/未勾選危險因素、勾選/未勾選保護能力、勾選安全對策、安全評估結果之重要評估資訊與理由。
- (4)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附相關事證資料：☐通報表☐驗傷單☐照片☐其他：(上傳檔案)

● 本案後續處置

是否提供後續處遇計畫

☐ 否

☐ 是

☐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 處遇中家戶，合併手足案號：

☐ 處遇中個案，合併案號：

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依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結果引入)

☐ 否

☐ 是

☐ 評估依第 102 條，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

☐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將再蒐集資料並於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其他處置(請說明)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2 類）

- 通報來源
- 通報人
- 受理通報
- 案主基本資料
- (疑似)違反人／嫌疑人基本資料
- 通報事由
- 案情摘要
- 受案資訊蒐集

(1) 兒少先前是否有遭受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的紀錄(含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 ○否, ○是 (○1~2 次 ○3 次以上) (2)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家暴的紀錄? ○否, ○是 (○1~2 次 ○3 次以上) (3)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濫用藥物(吸毒)、酗酒或精神疾病等問題? ○否 ○是: _____ (4) 兒少主要照顧者是否有能力, 且有意願保護兒少安全, 且不讓嫌疑人接近兒少? ○否 ○是: _____ (5) 兒少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或問題, 須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 ○否 ○是: _____
1. 受案評估紀錄 (以上受案評估指標未填答者, 請於下方欄位說明各項指標無法於調查期間蒐集到相關資訊的原因。)

● 調查評估結果

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 2-1 類	■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 本案學校承辦人員 ▼ 所屬學校名稱(請記錄全銜): ▼ 姓名 ▼ 連絡電話(EMAIL):
☐ 2-2 類	■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 ■ 本案學校承辦人員 ▼ 所屬學校名稱(請記錄全銜): ▼ 姓名 ▼ 連絡電話(EMAIL):

☐ 2-3 類	(另案討論)					
☐ 2-4 類	<u>校園性侵害案件</u> <u>通知或確認</u> 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並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 兒少就讀學校名稱（請記錄全銜）： ▼ <u>本案學校承辦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Email）</u> ▼ 性侵害案件承辦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Email）：					
☐ 2-5 類	<u>兒少性侵害案件</u> 本案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 性侵害案件承辦人員姓名 ▼ 連絡電話（Email）					
☐ 2-6 類	<u>兒少不當對待案件</u> <u>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請說明處理情形：</u>					
☐ 2-7 類	<u>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所定場所侍應</u> <u>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請說明處理情形：</u>					
■ 兒少是否家外安置 ☐ 否 ☐ 是 ☐ 緊急安置 ☐ 委託安置 ☐ 調查前已為安置個案						
■ 兒少是否已死亡 ☐ 否 ☐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死亡原因</th> <th>施虐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 遭受虐待 ☐ 遭受疏忽 ☐ 遭他人攜同自殺 ☐ 1 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 疾病 ☐ 意外事故傷害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td> <td> ☐ 父☐ 母☐ 保母☐ 親屬： ☐ 父或母同居人☐ 被害兒少同居人☐ 安置機構☐ 托育機構☐ 教師(☐ 托兒所☐ 幼兒園☐ 安親班☐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補習班☐ 同學☐ 其他 ☐ 無施虐者 </td> </tr> </tbody> </table>			死亡原因	施虐者	☐ 遭受虐待 ☐ 遭受疏忽 ☐ 遭他人攜同自殺 ☐ 1 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 疾病 ☐ 意外事故傷害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 父 ☐ 母 ☐ 保母 ☐ 親屬： ☐ 父或母同居人 ☐ 被害兒少同居人 ☐ 安置機構 ☐ 托育機構 ☐ 教師(☐ 托兒所 ☐ 幼兒園 ☐ 安親班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補習班 ☐ 同學 ☐ 其他 ☐ 無施虐者
死亡原因	施虐者					
☐ 遭受虐待 ☐ 遭受疏忽 ☐ 遭他人攜同自殺 ☐ 1 歲以下嬰兒猝死症候群 ☐ 疾病 ☐ 意外事故傷害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	☐ 父 ☐ 母 ☐ 保母 ☐ 親屬： ☐ 父或母同居人 ☐ 被害兒少同居人 ☐ 安置機構 ☐ 托育機構 ☐ 教師(☐ 托兒所 ☐ 幼兒園 ☐ 安親班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補習班 ☐ 同學 ☐ 其他 ☐ 無施虐者					
■ 本案後續處置 是否提供後續處遇計畫 ☐ 否 ☐ 是						

☐ 新建案號：（系統自動新建案號）
☐ 處遇中家戶，合併手足案號：
☐ 處遇中個案，合併案號：

是否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罰

☐ 否
☐ 是

☐ 評估依第 102 條，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 評估依第 91 條、95 條、96 條、97 條或 99 條，處以罰鍰

☐ 目前所調查資訊，尚未能確認兒少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將再蒐集資料並於 **10 日內再次提送調查報告。**

其他處置（請說明）

附相關事證資料：☐通報表☐驗傷單☐照片☐其他：

● **調查評估紀錄**

（開放式欄位 不限字數）

(1) 聯繫或訪視過程摘要：包括聯繫或訪視對象、環境、兒少受照顧情形及其他重要家庭背景資訊。
(2) 針對通報事由確認資訊：包括受虐兒少、父母等照顧者及施虐者訪查結果、相關人員與佐證資料查詢結果。
(3) 安全評估重要資訊：包括勾選無助狀態、勾選/未勾選危險因素、勾選/未勾選保護能力、勾選安全對策、安全評估結果之重要評估資訊與理由。
(4) 做成調查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置之整體評估結論說明。

附相關事證資料：☐通報表☐驗傷單☐照片☐其他：(上傳檔案)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第 3 類）

- 案主基本資料（同通報表）
- 通報來源（同通報表）
- 通報人（同通報表）
- 受理通報時間（同通報表）
- 案情陳述
- 處理紀錄：必填，具體說明分為第 3 類所聯繫或蒐集資訊或過程。(例如：3-1 類應說明包括透過通報單資訊查詢比對相關系統情形，或聯繫通報人或相關人情形，及評估無法進一步蒐集資訊進行調查理由)
- 調查處理結果
☐ 存查結案

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 3-1 類	通報資訊不詳案件	本案經評估無明確資訊可供調查處理， 存查結案，不予派案。
☐ 3-2 類	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	☐ 本案通報對象非屬兒少 ☐ 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
☐ 3-3 類	歷史性案件	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調查之歷史性事件，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一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 7 歲以上兒少，亦非屬於性侵害案件。 存查結案，不予派案。
☐ 3-4 類	重複通報案件	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併案辦理。
☐ 3-5 類	已確認兒少人在地於他縣市，為他縣市委轄案件。	已確認兒少人在地於_____縣市，以下列方式通知該縣市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3 已同時分案給該縣市，已電話連絡該縣市即時處理，該縣市受理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 113 並未同時分案給該縣市或未經 113 通報，已登錄 E 關懷線上通報系統通報給該縣市，並電話連絡該縣市即時處理，該縣市受理人員姓名：連絡電話：該縣市受理人員：本案處理時間：
附相關事證資料： ☐ 通報表 ☐ 驗傷單 ☐ 照片 ☐ 其他：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4 SDM 安全評估表

一. 安全評估的目的

1. 評估家戶中任何兒少當下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需要立即介入。
2. 決定採取或持續何種安全對策，以適當地保護兒少安全。

二. 安全評估的界定：

「安全評估」用於評估兒少當下有無危險，評估立即介入以提供保護之需要，並非檢視未來不當對待發生的可能性。

三. 適用案件

包含以下任一兒少保護通報：

1. 相對人為家戶中成員。
2. 相對人並非家戶中的成員（例如：陌生人、鄰居，或來訪的親戚），但照顧者沒有提供適當保護。
3. 因家庭暴力事件而轉介至兒少保護之個案。

不包含：

- 主管機關安置於寄養家庭（含親屬寄養），或安置於機構之兒少。

四. 使用者

被指派服務該案之社工員，或其職務代理人。

五. 使用時機

社工人員有責任記錄任何與兒少安全相關的資訊，需在以下三個時機點，使用本表：

（一）「初次評估」

1. 社工員依「兒童及少年通報與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訪視兒少進行安全性評估時使用，爰社工受理通報案件後第 1 次訪視兒少時，即應使用本表，針對兒少安全進行初步判斷。
2. 根據第 1 次訪視所獲得的資訊，若初步判斷結果是「不安全的」，應立即徵詢督導，並依此作為是否緊急安置之準據。
3. 請於兩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登打。

(二) 「再次評估，第 次」。

當有以下任一狀況，應完成「再次評估」。完成後，請於兩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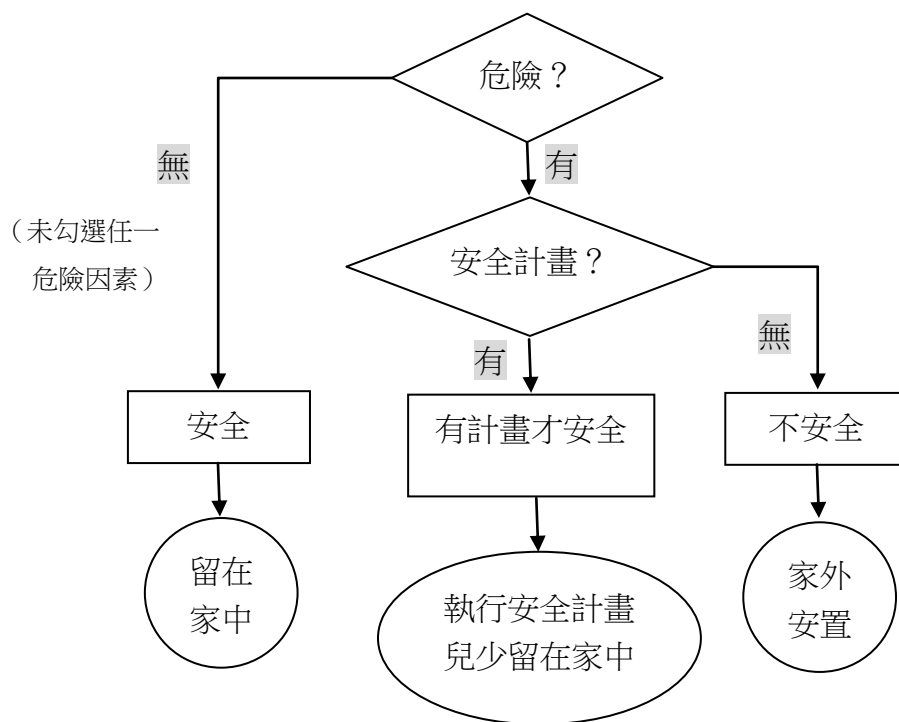
1. 若依據第 1 次訪視所獲得的資訊，已做成「安全」或「有計畫才安全」的決定，但判斷兒少安全資訊仍然不足，請於四日內完成後續評估。若有蒐集到任何足以影響兒少安全的新資訊，應立即完成「再次評估」，若決定為「有計畫才安全」，應擬定安全計畫。
2. 處遇中的個案狀況（將）出現變化：認為有必要重新評估其安全性，應立刻完成「再次評估」，若決定為「有計畫才安全」，應擬定安全計畫。
3. 若管轄權移轉，轉入縣市之兒少保護單位應做「再次評估」。

(三) 「結案評估」

結案前，應評估兒少安全，若決定為「不安全」或「有計畫才安全」，不得結案。

六. 安全評估結果

1. 安全評估可以有系統地提供與兒少安全有關的資訊，判斷兒少有無立即的危險，或遭受重大傷害之虞。
2. 依據以下流程判斷兒少安全：



七. 安全計畫

1. 安全計畫需針對 1 A 有勾選的危險因素，逐一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2. 盡量鼓勵照顧者簽名。若照顧者不願意簽名，應了解其拒絕之原因，若有足夠證據顯示照顧者及家戶中的成人仍有意願參與安全計畫，可以讓兒少留在家中；反之，若照顧者沒有意願參與安全計畫，則需進行家外安置，以保護兒少安全。

八. 正確地使用本評估表

1. 結構化決策模式能確保每一位社工員在評估個案狀況時，都是依照同一個標準進行，並據以做成安全判斷。因此，社工員應熟悉安全評估表上的各個評估項目及其定義，必要時應隨時查閱用詞定義。
2. 社工員熟悉本評估表列出的評估項目後，應運用適當的社會工作會談技巧，從兒少的照顧者或其他來源蒐集資訊，以周延地針對安全評估表上的所有項目進行評估。
3. 如判斷為「有計畫才安全」，請於訪視當下與案家討論完成安全計畫。安全計畫的登錄，可使用影像檔案附件。

< 基本資料 >

1. 填入**主要照顧者**的姓名；如有次要照顧者，亦應將其姓名填入。
2. **社工員**：填入主責社工員（或職務代理人）的姓名。
3. **評估日期**¹：填入社工員和兒少當面接觸、做安全評估的日期。
4. **評估時機**：勾選評估時機，應為下列三項其中之一：
 - **初次評估**：兒少遭通報有受重大傷害之虞時，應完成的第一次安全評估。勾選「初次評估」。
 - **再次評估**：依據再次評估使用時機，當知悉影響兒少安全資訊，如個案狀況（將）出現變化，或管轄權移轉，應重新評估其安全性。勾選「再次評估，第 次」。
 - **結案評估**：於結案前，評估兒少安全。勾選「結案評估」。
5. 填入家戶中每一位兒少的姓名，不論其是否有遭到通報，都應接受安全評估，並勾選你是以觀察或訪問方式進行本次評估。

< 安全評估 >

1. **無助狀態**：針對家戶內每位兒少（需註明兒少編號），是否處於這6項無助狀態，造成其無法自我保護，檢視危險因素項目應將會使兒少處於無助狀態的因素納入考慮。這些因素能協助社工員進行綜合研判。然而，兒少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無助狀態，並不表示他是不安全的。
2. 社工員在評估時，應根據已掌握到的資訊填寫安全評估表，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若無法在當天訪問或觀察到家戶中所有兒少以及照顧者，應和督導討論後續評估是否可以延至隔天，或是應繼續進行，如果需要延至隔天，也應根據當下掌握到的資訊完成安全評估。
3. 如果後續蒐集到的資訊，改變了對於家戶內危險因素、保護能力、安全對策或安全評估結果任一項當中的判斷，應進行「再次評估」。
4. 安全評估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

¹ 不是表格完成或上傳資料的時間。

第一部分：危險因素與保護能力

1A. 危險因素：

- (1) 此處列出在調查每一個案件時，社工需要評估的主要安全威脅。這些項目涵蓋「一旦出現，兒少將會立即受到傷害」的各種危險狀況。
- (2) 考慮到本評估表無法窮盡周延列出所有可能威脅，如有評估表尚未列出，但社工員認為兒少有受到傷害的立即危險之狀況，請勾選「其他」，並加以說明。
- (3) 社工員在訪視時，應盡可能蒐集資訊，據以進行評估。然而，案家的實際狀況不可能在第一時間就完全掌握，有些時候是無法取得，有些時候則是被刻意隱瞞。
- (4) 社工員應清楚每一項危險因素及其定義，並據以進行研判。回答每一個項目時，應考量家戶內最無助兒少及其無助狀態，如果根據掌握到的資訊，確定某項危險因素存在，應勾選「是」；若無，則勾「否」。

1B. 目前的保護能力：

- (1) 若未勾選 1A 任一危險因素，則不需填寫。
- (2) 請依照評估表上的描述，勾選出案家任一位兒少或照顧者目前擁有的保護能力。需考慮面向包含：通報表提供的資料、社工員觀察到的狀況，和兒少、照顧者與其他親友、相關人員的面訪，以及過去紀錄等資料。
- (3) 若家戶中存在著評估表上未列出，但有助於減緩「1A 危險因素」的保護能力，請勾選「其他」，並加以說明。

第二部分：安全對策

安全對策：

- (1) 若未勾選 1A 任一危險因素，則不需填寫。
- (2) 即使家戶中存在著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危險因素，並不表示兒少就需要被安置。許多危險因素都可以經由安全計畫的執行，而有效降低，使兒少在調查期間，依舊可以住在家裡。
- (3) 應綜合考量到危險因素的相對嚴重性、照顧者的保護能力，以及會使兒少陷於無助狀態等各種因素。

- (4) 評估表上所列出的安全對策，是一個大致的分類，並不等於具體計畫。本評估表上將安全對策分成兩類：(a) 允許兒少繼續留在家中，以及 (b) 家外安置。
- (5) 評估留在家中安全對策是否適當，應檢視「1B 部分：目前的保護能力」所做的評估。例如，要是未勾選保護能力的第 6 項「照顧者具有認知、生理、情緒上的能力可參與安全計畫」，應清楚敘明讓兒少繼續留在家裡的理由。
- (6) 社工員應仔細思考每一項安全對策 (2A) 的可行性，是否能夠有效降低危險因素，以及是否有理由相信照顧者會配合安全對策。單憑任何一項安全對策可能無法完全降低危險，同時運用多項對策才能夠確保兒少的安全。
- (7) 安全計畫不是個案處遇計畫，目的不是為了「解決」案家的問題，而是讓兒少在調查、評估或服務期間，依舊可以安全地留在家裡。
- (8) 請勾選出可採取的安全對策 (2A)，如勾選第 8 項「其他」，請簡要描述。
- (9) 如果社工員判斷家戶中存在著一項或一項以上危險因素，但缺少可行的安全對策，或是可採取的策略效用有限，或照顧者可能不會配合，才會選擇安置。
- (10) 第 9 項家外安置策略之使用，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及保障法〉第 52、62 條之規定；此安排之持續期間、延長與重新評估，則須符合合同法第 65、66 條之規定。第 10 項緊急安置策略之使用，需符合合同法第 56、57、58、59、60、61 條之規定，唯有在兒少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需主管機關安置保護才能確保其安全時，方能使用。

第三部分：安全評估結果

安全評估結果：社工員應填寫對家戶內每一位兒少的安全評估結果。共有三個選項：

- (1) **安全**：家戶中不存在任何危險因素。社工員透過安全評估，判斷兒少目前沒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可繼續留在家中。
- (2) **有計畫才會安全**：家戶中確實存在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危險因素，而社工員確認家戶有足夠的保護能力，判斷執行安全計畫可以降低危險。兒少目前依舊可以繼續留在家中，家戶成員願意配合完成安全計畫。

- (3) **不安全**：即使周延評估可行的安全對策，社工員判斷兒少留在家中仍是不安全。
- 不同兒少的安全評估結果可能不同，家戶內有些兒少可以繼續留在家中，有些則必須進行安置。
 - 要正確完成安全評估，應符合以下邏輯：
 - (1) 1A 若未勾選任一「危險因素」，就不用勾選第二部分「安全對策」。在這種情況下，第三部分「安全評估結果」只能勾選「安全」。
 - (2) 1A 若勾選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危險因素」，就至少必須選擇一項「安全對策」。在這種情況下，第三部分「安全評估結果」，不是勾選「有計畫才會安全」，就是勾選「不安全」。
 - 安全計畫：
 - (1) 第三部份安全評估結果的判斷若是「有計畫才會安全」，就必須擬定安全計畫。
 - (2) 安全計畫之執行，應盡可能和案家合作，並將計畫的副本留給案家。

＜ 操作應注意事項＞

1. 家戶中兒少的安全雖然是第一次訪視的重點，但案家是否願意提供資訊，則取決於社工員的實務技巧。
2. 社工員和案家工作時，應盡可能採取優勢觀點，同時觀察案家是否存在任何危險因素。
3. 危險因素大部分都顯而易見，當案家感受到社工員對他們的尊重，發現這類危險因素的機會就會提高。
4. 如果家戶中的兒少有嚴重的安全疑慮，社工員和案家進行第一次訪視時，應對優先評估兒少安全，並視狀況開始蒐集案家的相關資訊，如：風險、優勢、需求等。

SDM 安全評估表

案號：_____

主要照顧者姓名：_____（關係：_____）

次要照顧者姓名：_____（關係：_____）

此家戶是否在案中：☐ 否 ☐ 是（☐ 高風險 ☐ 兒保 ☐ 成保）

社工員：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時機：☐ 初次評估 ☐ 再次評估，第_____次 ☐ 結案評估

編號	接受評估的兒少（姓名）	觀察	訪問
A.	（案主）	☐ 是 ☐ 否	☐ 是 ☐ 否
B.		☐ 是 ☐ 否	☐ 是 ☐ 否
C.		☐ 是 ☐ 否	☐ 是 ☐ 否
D.		☐ 是 ☐ 否	☐ 是 ☐ 否
E.		☐ 是 ☐ 否	☐ 是 ☐ 否
F.		☐ 是 ☐ 否	☐ 是 ☐ 否
G.		☐ 是 ☐ 否	☐ 是 ☐ 否

造成兒少無法自我保護，處在無助狀態的原因（凡符合下列情況，請填上家戶內該名小孩的編號）：

編號	無助狀態	編號	無助狀態
	6 足歲以下		心智能力較弱
	被診斷或鑑定出有生理或心理病症		身體能力較弱
	嚴重的行為及情緒或心理問題		與社區隔離，或和其他成人、親友的接觸有限

第一部分：危險因素與保護能力

1A：危險因素

評估家戶是否存在以下危險因素，如果依目前可得資訊評估危險確實存在，請勾選「是」；若「無」，請勾選「否」。

編號 是 否

- | | | | |
|-------|--------------------------|--------------------------|--|
| _____ | ☐ | ☐ | 1. 照顧者或家戶中成人對兒少造成嚴重的 <u>身體傷害</u> ，或是將對他們造成身體傷害，請勾適當的形容：(可複選) |
| | ☐ | | ☐ 對兒少造成非意外的嚴重傷害。 |
| | ☐ | | ☐ 照顧者威脅要傷害兒少或進行報復。 |
| | ☐ | | ☐ 過度的管教及體罰。 |
| | ☐ | | ☐ 新生兒受物質濫用影響。 |
| | ☐ | | ☐ 照顧者擔心自己會虐待兒少，甚至要求安置。 |
| _____ | ☐ | ☐ | 2. 照顧者沒有滿足兒少的 <u>基本需求</u> ，以致對兒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
| _____ | ☐ | ☐ | 3. <u>居住條件</u> 不佳，且對於兒少的健康及安全有立即的威脅。 |
| _____ | ☐ | ☐ | 4. 當兒少遭受到他人嚴重傷害或可能遭受他人嚴重傷害時，照顧者沒有提供 <u>適切的保護</u> ，這些傷害包括肢體虐待、性侵害或疏忽。 |
| _____ | ☐ | ☐ | 5. 家中有 <u>成人家暴</u> 的情況，且已對兒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 |
| _____ | ☐ | ☐ | 6. 照顧者大量使用 <u>負面</u> 的語言來描述兒少，或對兒少表現否定的態度或行為， <u>且其行為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u> |
| _____ | ☐ | ☐ | 7. 懷疑兒少遭到 <u>性侵害</u> ，且照顧者的行為使兒少的安全受到立即的威脅。(可複選) |
| | ☐ | | ☐ 被懷疑或是已確認是性侵害的加害者可以持續接觸兒少。 |
| | ☐ | | ☐ 照顧者將性侵害或是調查的結果歸罪於兒少。 |
| | ☐ | | ☐ 照顧者不相信有性侵害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
| _____ | ☐ | ☐ | 8. 案家不提供讓社工與兒少接觸的管道， <u>阻礙或逃避</u> 調查的進行，或是有其他理由認為案家有搬離的打算。 |
| _____ | ☐ | ☐ | 9. 照顧者對於兒少身上的傷痕無法提出 <u>合理的解釋</u> ，或對於是哪一種類型的傷害，以及傷害如何形成前後回答不一致，表示兒少可能處在立即的危險當中。 |
| _____ | ☐ | ☐ | 10. <u>照顧者(疑)有心理疾病、智能障礙、認知受損，或是身體狀況不佳，並且導致無法監督、照護或保護兒少。</u> |
| _____ | ☐ | ☐ | 11. 照顧者因 <u>物質濫用</u> 而嚴重損害其監督、保護、照顧兒少的能力。 |
| _____ | ☐ | ☐ | 12. 兒少目前的處境未達到但接近上述 11 項危險因素的門檻，但結合照顧者之前曾有的或可能有的兒虐紀錄、照顧者先前虐待兒少的嚴重程度、以及照顧者對之前兒虐事件的反應，綜合判斷 <u>認定</u> 兒少的安全受到立即的威脅。 |
| _____ | ☐ | ☐ | 13. <u>其他（請說明）</u> |

(如果沒有勾選以上任一危險因素，請跳答第三部分)

1B：目前的保護能力

請勾選以下對任一兒少或照顧者的適當描述。

兒少

- ☐ 1. 兒少具有認知、生理、情緒上的**能力**可參與安全維護行動。

照顧者

- ☐ 2. 照顧者意識到已經讓兒少面臨極大的安全威脅，且**有意願**主動參與安全計畫。
- ☐ 3. 照顧者**認識的人**當中有一個或多個願意且適合參與安全計畫，而且照顧者也願意接受他們的協助。
- ☐ 4. 照顧者願意與社政單位**合作**，包括配合社政單位的調查評估與後續服務。
- ☐ 5. 照顧者**意識到且承諾**會滿足兒少的身心需求。
- ☐ 6. 照顧者具有認知、生理、情緒上的**能力**可參與安全計畫。
- ☐ 7. 照顧者表現出他**有能力利用**資源或服務，提供必要的安全維護措施。
- ☐ 8. 有事實顯示照顧者與兒少有健康而良好的**關係**。
- ☐ 9. 照顧者曾採取行動確保兒少免於類似的危險。
- ☐ 10. 有**立即可得**的社區服務與資源。
- ☐ 11. 照顧者願意且能夠採取保護兒少的**行動**，以確保相對人不會和兒少單獨相處，使兒少免於受到相對人的再次傷害。
- ☐ 12. **其他（請說明）**
-

第二部分：安全對策

（如果沒有勾選 1A 任一危險因素，請跳答第三部分）

針對 1A 被指認出來的「危險因素」，檢視 1B「目前的保護能力」，並據此評估以下「安全對策」能否控制 1A 的危險因素。

2A：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

下列 1-8 項是可以讓兒少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

2B：家外安置的安全對策

如果下列 1-8 項安全對策都無法讓兒少安全留在家中，則從 2B「家外安置」的選項中擇一勾選，並進行委託安置或緊急安置的程序。

請勾選出所有適用的對策選項：

2A：留在家中的安全對策

- ☐ 1. 由社工介入或提供直接服務（不包括調查）。
- ☐ 2. 運用案家本身、鄰里等資源以維護兒少安全。
- ☐ 3. 運用社區的機構或服務以維護兒少安全。
- ☐ 4. 有照顧者可以適切地保護兒少，防止其受到相對人之不當對待。
- ☐ 5. 相對人自願或遭法律強制離開住所。
- ☐ 6. 照顧者已經（或打算）將兒少搬到相對人無法接近到的住所。
- ☐ 7. 照顧者已經（或打算）採取法律行動，使兒少能繼續留在家中。

☐ 8. 其他（請說明）

2B：家外安置的安全對策

- ☐ 9. 照顧者同意暫時性的家外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
- ☐ 10. 前述 1-9 項安全對策都無法充分確保兒少的安全，執行緊急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第三部分：安全評估結果

請根據前面 1A「危險因素」、1B「目前的保護能力」，以及其他已知有關該案家的資訊所做的綜合研判，針對每一位兒少勾選其「安全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說 明
安全	訪查當下，未指認出任何危險。 依據目前可得的資訊，判斷兒少目前沒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立即危險。
有計畫才會安全	訪查當下，存在一個或多個危險因素， 必須要有安全計畫，才能將兒少留在家中。
不安全	訪查當下，存在一個或多個危險因素，且將兒少移出原生家庭是唯一可行的處遇方式。 若不移出，兒少有可能面臨立即的危險或嚴重的傷害。

編號	接受評估的兒少（姓名）	安全評估結果
A.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B.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C.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D.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E.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F.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G.		☐ 安全 ☐ 有計畫才安全 ☐ 不安全

以上的安全評估結果是否有考慮到案家的原住民或跨國婚姻背景，或是文化及語言因素？

☐是 ☐否

安全計畫

案號： _____						
社工人員：		日期：		下次評估時間：		
危險陳述：						
安全目標：						
危險因素 編號	兒少 編號	甚麼樣的危險？	應該怎麼做？	誰來做？	如何得知在 進行？	預定完成 時間

附件 5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一、目的

研判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中未來是否會有持續受傷害的風險。

二、使用時機

第一次家訪並單獨與孩子會談時完成。

三、決策原則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低度危機」決策原則

- 一、危機診斷表中只有少數要項為「中度危機」項目內。
- 二、危機診斷表中沒有任何要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三、危機診斷表中大部分要項為「低度危機」項目內。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中度危機」決策原則

- 一、危機診斷表中有近一半要項落在「中度危機」項目內。
- 二、危機診斷表中沒有任何要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高度危機」決策原則

- 一、當「兒童少年因素」中第 2、3、4 因素有一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二、當「受虐待狀況」中任何一項因素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三、當「照顧者因素」或「施虐者因素」中有任何一項因素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
- 四、危機診斷表中大部分的要項都落在「中度危機」項目內。

四、內容架構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架構

類 別	項 次
兒童少年因素	1.年齡
	2.身心狀況
	3.自我保護能力
	4.問題行為
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	1.受虐史
	2.受傷部位
	3.受傷程度
	4.受虐頻率
	5.受生活照顧程度
	6.受施虐者威脅程度
照顧者因素	1.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3.合作意願
	4.酗酒或藥物濫用狀況
	5.親職能力
施虐者因素	1.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3.合作意願
	4.酗酒或藥物濫用狀況
	5.親職能力
家庭因素	1.壓力與危機
	2.支持系統
	3.生活環境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兒童少年姓名		個案號		兒童少年年齡	
兒童少年性別	☐ 男 ☐ 女	疑似施虐者		與兒童少年關係	
主要照顧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 次	低 度 危 機	中 度 危 機	高 度 危 機
兒童少年因素	1.年齡	☐ 12歲至未滿18歲	☐ 7歲至未滿12歲	☐ 未滿7歲
	2.身心狀況	☐ 沒有生理或心理缺陷或限制	☐ 具輕微之身體疾病、身體障礙、心智障礙或發展遲緩	☐ 有嚴重之身體疾病 ☐ 中重度身體障礙、心智障礙或發展遲緩
	3.自我保護能力	☐ 有自我求助能力且可自我照顧和保護，不需要成人協助	☐ 雖有自我求助能力，但需要成人協助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 完全無求助能力且一定需要成人的協助、保護及照顧
	4.問題行為	☐ 輕微情緒問題或過動 ☐ 偶爾有缺課紀錄 ☐ 偶爾上學遲到 ☐ 目前在家但曾有離家紀錄 ☐ 輕微行為偏差 ☐ 其他	☐ 明顯情緒問題或過動 ☐ 經常有缺課紀錄 ☐ 經常上學遲到 ☐ 偶爾離家未歸 ☐ 嚴重行為偏差 ☐ 其他	☐ 中輟 ☐ 嚴重學校適應問題 ☐ 經常離家或目前離家 ☐ 違法行為 ☐ 自殺的想法或行動 ☐ 酗酒或藥物濫用 ☐ 極端的敵意、暴力、攻擊 ☐ 性濫交、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 ☐ 其他
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	1.受虐史	☐ 第一次被舉發	☐ 曾被舉發 ☐ 兒童少年與其家庭曾接受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 目前為兒童少年保護之個案 ☐ 多次受虐記錄 ☐ 家中曾有其他子女因受虐致死或四肢器官遭受永久傷害 ☐ 經常目睹家庭暴力
	2.受傷部位	☐ 膝蓋、手肘、屁股	☐ 軀幹（體）、四肢	☐ 頭部、臉部或生殖器、臟器
	3.受傷程度	☐ 無傷害或輕微受傷，無需要送醫治療	☐ 輕微身體外傷，需送醫治療	☐ 兒童少年需要立即送醫處理或住院 ☐ 已有生命危險
	4.受虐頻率	☐ 兩個月一次 ☐ 單一傷害事件（偶爾打，但不是同一因素或同一方式）	☐ 偶爾發生一次（約一個月一次）	☐ 未滿一週一次 ☐ 持續受虐事件（約一週一次）

	項次	低 度 危 機	中 度 危 機	高 度 危 機
	5.受生活照顧狀況	☐ 未對兒童少年造成明顯影響	☐ 照顧者提供兒童少年基本的醫療、衣、食、居住安全有不足之虞	☐ 照顧者未提供兒童少年醫療、衣、食、居住安全
	6.受施虐者威脅程度	☐ 施虐者已經離家，沒有機會接近兒童少年 ☐ 施虐者對兒童少年沒有危害狀況	☐ 施虐者在家，雖有機會接近兒童少年，但兒童少年受到其他成人保護	☐ 施虐者在家，能隨時接近兒童少年，且不確定有其他成人保護兒童少年
照顧者因素	1.生理、智力、精神或情緒能力	☐ 無生理疾病 ☐ 無智能問題 ☐ 情緒穩定	☐ 輕微智障 ☐ 疑似或曾有精神病 ☐ 慢性疾病 ☐ 有時無法控制情緒	☐ 中重度殘 ☐ 中重度智障 ☐ 罹患精神疾病 ☐ 經常無法控制情緒 ☐ 罹患重大疾病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 對兒童少年期待合理 ☐ 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	☐ 偶爾對兒童少年不合理，不實際期待 ☐ 對兒童少年受虐事件避重就輕	☐ 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不實際的期待與要求 ☐ 拒絕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待的問題
	3.合作意願	☐ 有高度意願與機構合作解決問題	☐ 表面順從但配合度不夠	☐ 拒絕或無意願與機構合作
	4.酗酒與藥物濫用狀況	☐ 無	☐ 曾經酗酒或藥物濫用	☐ 持續有過量酗酒或藥物濫用（此酒癮或藥癮對兒童少年產生安全威脅）
	5.親職能力	☐ 適當的照顧或管教知識及能力	☐ 不一致的照顧或管教知識與能力	☐ 嚴重缺乏照顧或管教能力
施虐者因素	1.生理、智力、精神或情緒能力	☐ 無生理疾病 ☐ 無智能問題 ☐ 情緒穩定	☐ 輕微智障 ☐ 疑似或曾有精神病 ☐ 慢性疾病 ☐ 有時無法控制情緒	☐ 中重度殘 ☐ 中重度智障 ☐ 罹患精神疾病 ☐ 經常無法控制情緒 ☐ 罹患重大疾病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 對兒童少年期待合理 ☐ 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	☐ 偶爾對兒童少年不合理，不實際期待 ☐ 對兒童少年受虐事件避重就輕	☐ 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不實際的期待與要求 ☐ 拒絕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待的問題
	3.合作意願	☐ 有高度意願與機構合作解決問題	☐ 表面順從但配合度不夠	☐ 拒絕或無意願與機構合作
	4.酗酒與藥物濫用狀況	☐ 無	☐ 曾經酗酒或藥物濫用	☐ 持續有過量酗酒或藥物濫用（此酒癮或藥癮對兒童少年產生安全威脅）
	5.親職能力	☐ 適當的照顧或管教知識及能力	☐ 不一致的照顧或管教知識與能力	☐ 嚴重缺乏照顧或管教能力

	項次	低 度 危 機	中 度 危 機	高 度 危 機
家庭因素	1.壓力與危機	☐ 家庭生活穩定 ☐ 有固定工作與收入	☐ 收入不足 ☐ 缺乏家庭管理技巧 ☐ 家中有人患重大疾病 ☐ 家中有失業人口	☐ 嚴重婚姻衝突 ☐ 混亂生活方式 ☐ 半年內家中有人過世 ☐ 經濟困難
	2.支持系統	☐ 親友關係佳，且能充分提供協助	☐ 有親友願意協助，但能力有限 ☐ 親友僅能提供有限的協助	☐ 與親友、鄰里不相往來或關係交惡
	3.生活環境	家中顯出整潔且無危害安全及健康之物品或設施	☐ 有未處理之垃圾、水電不通 ☐ 螞蟻、蟑螂、老鼠及其他蟲類橫行 ☐ 居住條件不良，危害健康：如違章建築、貨櫃屋等	☐ 居住於環境惡劣或危險之處所 ☐ 無固定住所
其他				
整體評估				

附件 6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政府/單位個案號：_____

個案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壹、以家系圖為基礎之家庭生態圖

貳、家庭功能評估

一、家庭保護因子評估

依生態系統觀點，從 4 個面向由大至小排列：(1)家庭-家庭系統、(2)家庭-成員關係、(3)家庭-主要照顧者/施虐者、(4)案主。

面 向	題 項	評估方式				質性敘述
		①/②/③/④/⑤/不適用				
		第 1 次 _月_日	第 2 次 _月_日	第 3 次 _月_日	第 4 次 _月_日	
家庭 家庭系統	01 家庭氣氛					
	02 居住環境					
	03 外部支持 - 親屬的支持					
	04 外部支持 - 人際/社區					
	05 經濟					
	06 正向信念					
家庭 成員關係	07 內部支持系統 - 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夫妻關係、主要照顧者之間關係					
	08 訊息溝通清晰					
家庭 主要照顧者 施虐者	09 問題解決能力					
	10 資源使用					
	11 生活照顧 - 態度/能力/行動					
	12 管教-態度/能力/行動					
	13 情緒管理/表現					

二、兒少保護因子【若案主非一人，請自行複製表格】

面向	題項	評估方式				質性敘述
		①/②/③/④/⑤/不適用				
		第 1 次 _月_日	第 2 次 _月_日	第 3 次 _月_日	第 4 次 _月_日	
案主	01 正向、健康、具支持性的依附關係					
	02 自我保護能力					
	03 正向特質(希望感)					
	04 自我照顧能力					
	05 問題解決能力					
	06 資源使用					
	07 環境氣氛的觀察能力					
	08 情緒管理(情緒能力)					
	09 自尊					
	10 遵守規範情形					
	11 自我期望					
	12 時間管理能力					

參、特殊事件

(本欄位項目針對上述家庭功能評估表中未列之事件紀錄，適用於家庭中各成員與狀況，填答者可自行勾選、說明與新增。如：某成員罹患疾病、家庭突發事件)

項目		說明
☐	01 身心健康不佳 (兒童發展遲緩、家庭成員罹患嚴重疾病或傷害...等)	
☐	02 不良行為 (藥酒癮、犯罪...等)	

☐	03 就業不穩定 (非自願性失業...等)	
☐	04 、就學不穩定 (轉學、輟學...等)	
☐	05 其他突發或重大事件 (離婚、入獄、死亡、災害...等)	
☐	06 其他：_____	

肆、評估總結說明：

(依照上述的表格內容予以綜合之評估分析，並依據評估分析列出家庭在該方面的需求 and 優勢)

面向		評估總結 (含優勢與需求...等)	新增/修訂處遇目標
家庭	家庭系統	優勢： 需求：	☐ 有 ☐ 無
	成員關係	優勢： 需求：	☐ 有 ☐ 無
	主要照顧者/施虐者	優勢： 需求：	☐ 有： ☐ 無
案主		優勢： 需求：	☐ 有 ☐ 無
全家對兒少保事件之態度/行動		指家庭成員對於兒少保事件的看法、認知、態度，以及是否付諸行動加以改善。	☐ 有 ☐ 無

附件 7 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表

個案案號：_____

(訪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

☐ 縣(市)府主責社工：_____ 單位；姓名 _____ (可讓縣市建立單位名單勾選)

☐ 委外單位社工：_____ 單位；姓名 _____ (可讓縣市建立委外單位名單勾選)

處遇類型：

☐ 家庭維繫

☐ 家庭重整 (安置類型為：☐ 強制安置 (☐ 緊急安置 ☐ 繼續安置 ☐ 延長安置) ☐ 委託安置 (☐ 繼續安置 ☐ 延長安置)

☐ 返家計畫

☐ 安置後追蹤輔導

☐ 停止親權 (☐ 部分 ☐ 全部)

☐ 改定監護權 (☐ 縣市政府法定監護 ☐ 機構監護 ☐ 已完成收出養程序)，法院裁定字號：_____

☐ 自立生活方案 (☐ 已停止親權 ☐ 已改定監護者 ☐ 未停止親權 ☐ 未改定監護者)

☐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 收出養服務，法院裁定字號：_____

☒ 結案後追蹤輔導

違反法條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處遇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主要問題：(發生需介入事件的人事時地物及目前待解決問題)			
家庭功能評估結果：(匯入家庭功能評估表-評估總結說明)			
面 向		評 估 總 結	
家 庭	家庭系統	優勢： 需求：	
	成員關係	優勢： 需求：	
	主要照顧者/施虐者	優勢： 需求：	
案 主		優勢： 需求：	
全家對兒少保事件之態度/行動			
其他評估說明：			
已提供之處遇與服務：			

處遇目標與作法：

處遇目標與作法應盡量具體(Specific)及可測量(Measurable)，並具備可達成性(Achievable)，以結果為導向(Result-focused and relevant)，並有時間期程(Time-limited)。

目標—有關理想情境或問題解決後情境的描述

作法—有關達成目標的具體行動的描述。

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8 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案 號		
案主姓名		
案主目前處遇狀態 ☐ 家庭維繫 ☐ 家庭重整（安置類型為： ☐ 強制安置（ ☐ 緊急安置 ☐ 繼續安置 ☐ 延長安置） ☐ 委託安置（ ☐ 繼續安置 ☐ 委託安置 ☐ 延長安置） ☐ 返家計畫 ☐ 停止親權（部分或全部） ☐ 改定監護權 ☐ 自立生活方案 ☐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 收出養服務 ☐ 結案後追蹤輔導		
處遇目標與作法：（匯入前次處遇計畫/計畫摘要之內容）		
目 標	作 法	預訂完成日期
本次處遇摘要報告： (1) 服務情形：服務期間接觸案家情形、資源連結或提供等情形之摘要說明 (2) 處遇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設定之目標與作法達成情形、未達成目標或形成新目標之評估說明		

下次處遇方向：(匯入前次處遇計畫/計畫摘要之內容)(可新增及修訂)

目標	作法	預訂完成日期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9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結案報告

案號	姓名
----	----

接案日期： 年 月 日	主責社工：_____
結（轉）案日期： 年 月 日	

● 結案評估

一、求助主訴	
二、已提供之服務	
三、案主現況	
四、結案評估	

● 結(轉)案原因

☐ 受虐原因消失	☐ 案家經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受虐者連續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受虐待或疏忽事件 ☐ 案家功能評估為正常穩定，已可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 結束安置重返家庭	☐ 經過家庭重整服務，案家問題已有改善，兒童及少年得以返家 ☐ 已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列入追蹤輔導計畫
☐ 完成出養程序	完成出養相關程序，兒少在可提供其安全發展的成長環境繼續生活
☐ 案家搬遷他處	☐ 管轄權移轉至_____縣（市）政府 ☐ 案家移民國外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死亡	死亡原因 ☐ 遭受虐待(請填施虐者) ☐ 遭受疏忽(請填施虐者) ☐ 遭他人攜同自殺(請填施虐者)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生病死亡者 ☐ 在社工處遇期間因意外死亡者 ☐ 其他原因死亡：(請敘明)_____ 施虐者 ☐ 父☐ 母☐ 保母☐ 親屬：_____ ☐ 父或母同居人☐ 被害兒少同居人 ☐ 安置機構☐ 托育機構☐ 教師(☐ 托兒所☐ 幼稚園☐ 安親班☐ 國小 ☐ 國中☐ 高中(職)☐ 補習班☐ 同學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10 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服務提供者	☐ 主責社工本人_____	
	☐ 其他單位(人員)	☐ 衛生醫療機構 ☐ 早期療育機構(團體) ☐ 社福(家庭)中心 ☐ 新移民中心 ☐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學校 ☐ 心理諮商師 ☐ 警察機關 ☐ 其他_____
		_____(請登錄其他單位名稱或人員姓名)

工作/服務起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服務時間	____時____分
工作/服務地點	_____

工作(服務)項目

訪談服務	☐ 至案家訪談 ☐ 至寄養家庭訪談 ☐ 至安置機構訪談 ☐ 至案主就讀學校訪談 ☐ 電話訪談 ☐ 請案主(案家)至社工上班處所訪談 ☐ 與案主(案家)約至其他處所面訪 _____		
家外安置	安置狀態	安置原因	安置類型
	☐ 緊急安置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6 條第 1 項第_____款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第 2 項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2 條第 1 項 ☐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第 5 條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 其他處所
	☐ 繼續安置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 其他處所
	☐ 延長安置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 其他處所
	☐ 委託安置		☐ 親屬寄養 ☐ 寄養家庭 ☐ 機構安置

			☐ 其他處所
	1. 安置方式： 2. 安置期間 ☐ 三個月 ☐ 半年 ☐ 一年 ☐ 兩年 ☐ 其他_____ 3. 安置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安置費用 ☐ 申請每月全額公費補助（附財稅證明）____元 ☐ 申請每月部分公費補助： 公費額度____元（請附委託書）；家屬負擔額度____元（附財稅證明） ☐ 全額家屬自付 5. 安置期間健保費 ☐ 本局（府、中心）負擔 ☐ 案家屬自付 6. 其他工作內容摘要____		
網絡資源連結	☐ 警政 ☐ 陪同訪視兒少及社工人身安全維護 ☐ 查閱案家相關成員犯罪紀錄 ☐ 其他(請說明)____ ☐ 戶政 ☐ 查閱兒少家庭戶籍資料 ☐ 其他(請說明)____ ☐ 衛政 ☐ 調閱兒少及其家庭成員相關病歷 ☐ 其他(請說明)____ ☐ 司法單位 ☐ 其他(請說明)____		
聲請保護令	☐ 緊急保護令 ☐ 暫時保護令 ☐ 通常保護令 ☐ 變更保護令 ☐ 撤回保護令 ☐ 撤銷保護令		
法律服務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 服務內容： ☐ 法律諮商 ☐ 法律訴訟 ☐ 提供其他法律資源____		
以證人身分出庭			
陪同服務	☐ 陪同就醫 ☐ 陪同偵訊 ☐ 陪同出庭 ☐ 其他陪同服務____		
驗傷診療	☐ 性侵害 ☐ 身體虐待		
就學輔導	☐ 不轉戶籍轉學籍 ☐ 提供課後輔導教學 ☐ 其他就學輔導資源____		
強制親職教育	1. 實施方式：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 講座 ☐ 其他		

	2. 開具處分書： ☐ 初次開具者 ☐ 第二次以上開具者 3. 接受課程名稱：_____ 4. 接受課程時數：_____小時 5. 處分應到時數：_____小時 6. 處分實到時數：_____小時 7. 違反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般親職教育	1.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2. 實施方式：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 講座 ☐ 其他_____ 3. 接受課程名稱：_____ 4. 接受課程時數：_____小時 5. 建議應到時數：_____小時 6. 實到時數：_____
自殺防治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精神疾病治療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藥癮戒治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酒癮戒治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心理輔導及治療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服務內容： ☐ 家務指導（在宅服務） ☐ 喘息服務 ☐ 親子會面 ☐ 參加親子活動 ☐ 其他_____
就業服務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提供經濟扶助（社會福利津貼）	☐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 急難救助 ☐ 托育補助 ☐ 租金補助 ☐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 提供物資 ☐ 其他_____ 金額_____元/月或一次性補助 計_____元
相關經費補助	☐ 心理輔導治療費用_____元 ☐ 心理衡鑑費用_____元 ☐ 健保及醫療費用_____元 ☐ 親子關係鑑定費用_____元 ☐ 律師費用_____元 ☐ 撰狀費用_____元 ☐ 翻譯文件費用_____元 ☐ 各項規費費用_____元

	☐ 其他因保護性服務應支出費用_____元
少年自立 生活方案	是否住在自立宿舍： ☐ 是 ☐ 否 領取自立方案相關補助， 生活費_____元/月、 房屋津貼_____ 元/月、 房屋押金_____ 元/月、 其他_____ 元/月
結案後追蹤輔導	
提出獨立告訴	
通譯服務	工作對象：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其他服務	
早期療育	

	核章	意見
社工人員		
督導人員		
主管人員		

附件 11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各服務階段應用表單一覽表

服務階段	保護資訊系統應用表單	
	表單名稱	登打原則
受理通報	通報表	必填
	分級分類評估表	必填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依實際服務狀況選填
通報案件之調查	調查報告	必填
	安全評估表單	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選填，SDM 安全評估表必填
	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SDM 安全評估表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選填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	安全評估表單	2 者擇一，依個案狀況所需選填
	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SDM 安全評估表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u>提出個案處遇計畫表前必填，後續依個案狀況所需選填</u>
	個案處遇計畫表	必填
	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每 3 個月填一次，必填
安置後返家追蹤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必填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	<u>提出個案處遇計畫表前必填，後續依個案狀況所需選填</u>
	個案處遇計畫表	必填（ <u>處遇計畫類型變更為安置後返家追蹤</u> ）
	個案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	每 3 個月填一次，必填
結案評估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依實際服務狀況選填
	結(轉)案報告	必填
結案評估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	依實際服務狀況選填